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新增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新增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	本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新增牙醫師及藥劑生參與戒菸服務及戒菸衛教的行列，擴大戒菸治療服務項目與範疇，爰本原則內所提醫療院所、醫事服務機構，修正為醫事機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p>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本署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每年 2 個療程、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p> <p>101 年 3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將門診及住院、急診病人都納入戒菸治療適用對象；復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再增加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試辦。提供「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其醫事人員需接受戒菸服務課程之培訓與認證，提出申辦經審</p>	按「醫事服務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作業須知已有詳述，爰刪除之。

	查通過後，方得成為本署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與醫事人員。	
	<p>二、目的：</p> <p>為提升戒菸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及戒菸成效，本署擇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辦及審查作業有據，特制定本審查作業原則。</p>	刪除理由同原第一點。
	<p>三、申辦資格：</p> <p>（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辦理本計畫戒菸服務，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p> <p>1、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2、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醫師，應具西醫專科醫師執業執照，並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本署認可之戒菸治療教育訓練，包括：</p> <p>（1）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會協辦之訓練。</p> <p>（2）由本署補助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自行辦理之訓練。</p>	刪除理由同原第一點。

	<p>(3)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p> <p>3、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門診者(經本署認可公司機構所屬醫務室醫師)，取得本署核定之6小時學分課程訓練認證者。</p> <p>4、提供社區藥局給藥服務之藥師，應具藥師執業執照，並完成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48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本署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包括：</p> <p>(1)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p> <p>(2)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p> <p>(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p> <p>1、提供本項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2、提供本項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應具醫</p>	
--	---	--

	<p>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執業執照，並完成參與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本署認可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包括：</p> <p>(1)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會協辦之訓練。</p> <p>(2) 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p>	
	<p>四、申辦流程：</p> <p>(一)辦理申請所需文件</p> <p>1、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p> <p>2、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p> <p>3、依據申辦服務及醫事人員類別之不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1) 申請醫師之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p> <p>(2) 申請藥師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藥師證書影本。</p> <p>(3) 申請醫師、藥師、護理師、社</p>	<p>刪除理由同原第一點。</p>

	<p>工師等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影本及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證書影本。</p> <p>(二)受理機構備妥申請所需文件，寄「國民健康署委辦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p> <p>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p> <p>電話： (02)23510120 、傳真： (02)23510081</p>	
	<p>五、申辦時間:本計畫之申辦作業，於每月辦理。</p>	<p>刪除理由同原第一點。</p>
<p><u>一、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應檢附同意承接原機構之戒菸服務業務之切結書。</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維護民眾戒菸權益及戒菸療程之延續，對於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應檢附同意承接原機構之戒菸服務之切結書，以維護民眾及機構之權益。</p>
<p><u>二、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五年內違規紀錄中，有停約一年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五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u></p>	<p>六、審查原則：</p> <p>(二)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五年內違規紀錄中，有停約一年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五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p>	<p>原第六點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點。</p>

<p>三、<u>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五年內違規紀錄中，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u></p>	<p>六、審查原則： (三) 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五年內違規紀錄中，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p>	<p>原第六點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點</p>
<p>四、<u>醫事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五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署合約辦理本計畫。</u></p>	<p>六、審查原則： (四) 醫事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五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署合約辦理本計畫。</p>	<p>原第六點第四款，移列為第四點。</p>
<p>五、<u>若曾因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本署得依下列違規情節，審酌同意辦理：</u> (一) <u>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自終止合約日已逾五年者。</u> (二) <u>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超過五十萬元，自終止合約日已逾二年。</u> (三) <u>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五十萬元以下，自終止合約日已</u></p>	<p>六、審查原則： (一) 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自停止合約日起五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p>	<p>一、原第六點第一款，移列為第五點。 二、醫事機構因違反本計畫契約規定，經終止合約，本署得視違規情節審酌同意辦理本計畫，以符合比例原則。</p>

<p><u>逾一年。</u> <u>(四)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十萬元以下，本署得視民眾戒菸權益(如醫事機構所在鄉鎮區僅一家、影響該區域提供戒菸服務情形等)審酌。</u></p>		
<p>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u>本點新增。</u></p>